

证券代码：831823

证券简称：智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卢慧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章程，内容如下：

1. 原章程条款：第四十七条：

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；公

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四十七条：

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2. 原章程条款：第二百一十一条：

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：

- （一） 以专人送出；
- （二） 以快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出；
- （三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二百一十一条：

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：

- （一） 以专人送出；
- （二） 以快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出；
- （三） 以公告方式
- （四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3. 原章程条款：第二百一十二条：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快递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二百一十二条：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快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以公告等方式进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:30 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